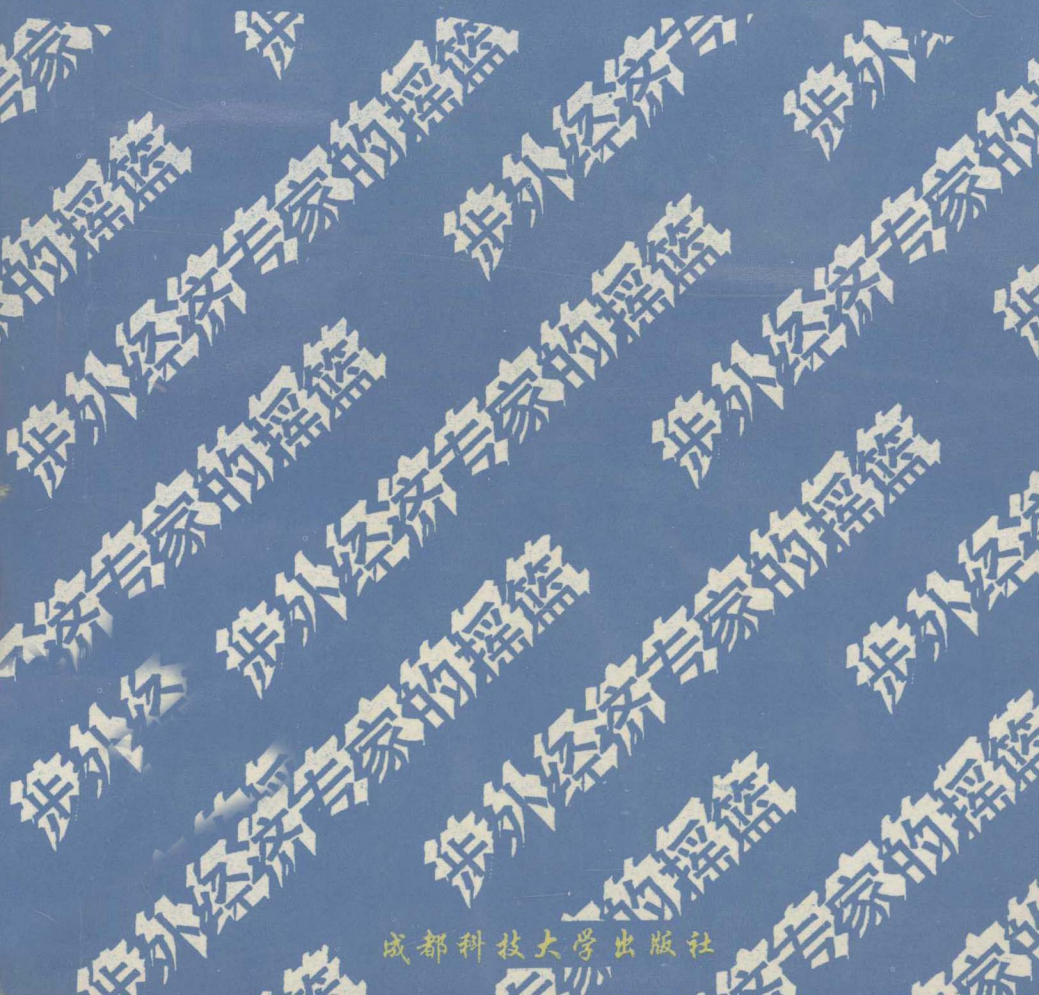


四川天一开放学院



——统编系列教材 (22)

国际公法



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

国际公法

黄肇炯 编著

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

(川)新登字 015 号

责任编辑 蔡源众

版式设计

国 际 公 法

黄肇炯 主编

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四川省新华书店经销

中科院光电研究所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9.25

1993年8月第1版 1993年8月第1次印刷

字数:196千字 印数:1—1,000

ISBN 7—5616—2168—x/D·166

定价:6.40元

四川天一开放学院外向型经济管理 统编系列教材编委会

名 誉 主 任：刘诗白

主 任：林 凌

第一副主任：蔡文彬

副 主 任：赵锡琤 王新奎

委 员：（按姓氏笔划排列）：

马 宾 王林生 王新奎

刘诗白 杜肯堂 何家声

陈琦伟 林 凌 张元元

张泽荣 赵锡琤 赵国良

徐宗钰 曾康霖 蔡文彬

内 容 提 要

本书力图用简明扼要的文字,深入浅出地概述发展变化中的国际公法的基本原理和实践,包括:国际公法的一般原理、基本原则、国际公法的主体、国家领土、海洋法、空间法、国际法上的居民、外交及领事法、条约法、国际组织法,以及和平解决国际争端诸问题。全书紧密联系实际,突出介绍了我国在创造性应用和发展国际法方面的成就和贡献,重点突出,材料丰富,应用性强,适合自学。可供从事法律事务、外经外贸、三资企业,以及其他涉外领域的人员使用。

作者简介

黄肇炯,男,1934年生,四川大学法律系教授,四川大学法学研究所副所长,中国国际法学会理事。1960年毕业于原苏联列宁格勒大学法律系,1986年以交换学者身份赴苏考察进修一年。主要著作有:《国际法概论》、《国际政治概论》、《国际刑法概论》、《国际刑法与我国刑事立法之完善》、《未来国际海洋法的新问题》、《“一国两制”与国际法》,并担任《国际法大辞典》编委及主要撰稿人;译著有《美国现代史》、《苏联历史百科全书》等。现担任国际公法、国际刑法硕士生导师,并担任国家教委“八·五”重点科研项目《国际刑事司法协助研究》主编。

总 序

奉献在读者面前的这一套丛书,是四川天一开放学院聘请全国知名专家教授,为培养我国对外开放人才而编写的教材。

对外开放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实行的一项基本国策。对外开放,从经济领域来说,就是要制定和实施一系列优惠政策和法规,创造优越的软硬投资环境,开辟对外开放的地区和领域,以吸引国际资本、国际资源、国际技术、国际人才,借助国际市场和国际先进管理经验,加速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并通过这一基本国策的实施,使我国经济参与到国际分工和国际竞争中去,为全世界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国际一体化作出自己的贡献。

改革开放十四年来,我们坚定不移地推行这一国策,对外开放迈出重大步伐,形成了经济特区、沿海、沿边、沿江(长江)、沿线(第二欧亚大陆桥)开放城市和开放地区到内地省会城市的对外开放格局,以及从加工工业到交通运输业、金融业、零售商业、房地产业等对外开放领域;利用外资达到上千亿美元的规模,办起三资企业数万家,进出口贸易在世界贸易总额的地位迅速上升,贸易伙伴几乎遍及世界所有国家和地区。我国经济已经摆脱了原来封闭、半封闭状态,大踏步地走上世界舞台,我国的对外经济交往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广泛、活跃,人们的开放意识和国际竞争的危机感比任何时候都强烈。

对外开放,我们所面对的是具有数百年历史的国际市场。国际市场不管你承认与否,就是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发展起来的国际性资本主义市场。斯大林所说的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平行的两种国际市场并不存在。而且这种国际市场已非十九世纪、二十世纪初那种初级的国际市场,而是现代国际市场了。进入国际市场,不但会遇到每个国家和地区不同的经贸环境、政策、法规,而且要遇到国际通行的经贸惯例和规则。这是我们许多人从来没有接触过的,非常复杂而生疏的问题。如国际贸易、国际金融、国际经济法规、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等,都需要我们从头学起,并尽快掌握。

对外开放,一个重要课题就是要利用国际资本,包括政府间和

国际金融组织的贷款、国外投资者的直接投资,来弥补我们资金的不足,国际资本进入我国,目的是要赚钱,没有一个可以使外国投资者获利的投资环境(包括政策、法规环境),他们并不会把资金投资进来的。而对我们来说不但要给他们创造获利的条件,而且要有产业政策的引导和对他们所办企业的管理。这对我们长期从事国有经济管理,仅具有计划经济管理知识的人们来说,无疑又是个复杂而又生疏的领域,强迫我们非学习不可。

对外开放,还有一个重要方面,就是走出国门,到国外去开工厂,搞贸易,办银行,承包工程项目,建立起自己的国际销售网络,办起自己的跨国公司,利用国际市场去发股票、发债券、融资金、搞期货和外汇交易等等。这些看起来是遥远的、难度很大的事,但这条路非走不可,不然就不可能在国际市场上站住脚。而办好这些,不但要有丰富的知识和技能,还要有长期的经验积累。

毛泽东在革命胜利后曾经号召人们虚心学习不懂的新东西,以适应革命到建设的转变,现在我们所面临的几乎是同样的情况。我们不能等着把人才培养出来再办这些事,只能是边干边学,边学边干,从中积累知识、积累经验,掌握技能,这就是我们开办这所开放学院和编辑这套丛书的目的和宗旨。

这套丛书的特点是理论与实务结合而以实务操作为主,我们的愿望是使正在从事或即将从事涉外经济实际工作的同志,通过这套教材的学习,掌握必要的实务知识和本领,如果还有志于掌握更深的理论,我们将向您介绍这方面的论著,向您推荐可以做您导师的这方面的专家教授。

由于时间仓促,这套书的编辑难免有不当和错误之处,务请读者指正,以便再版时补充修正。

林 凌

1992年12月

前 言

国际公法是一门主要调整国家与国家之间关系的重要学科,是一切从事涉外关系、涉外经贸和各种外事工作的人员的必修课。无论我国或国外的高等学校,都十分重视国际公法这门课程。1971年12月,联合国大会通过决议,促请各国政府在高等院校的法律科目中列入国际法的课程,1979年12月,联合国大会又重申了这一要求。1990年12月,联合国又通过了一项专门决议,决定从1990—1999年期间,在全世界范围内,开展一项“国际法十年”的活动,并把普及国际法作为这项广泛性活动中的一个中心议题。

各国和国际社会对国际法的重视决不是偶然的,而是国际关系发展的必然结果。现在,我们生活在一个从20世纪向21世纪跨越的时代,这是一个科学技术突飞猛进和国际经济交往空前繁荣发展的时代。就科学技术而言,人类已发展到了原子时代、人工智能时代、宇宙时代,新的技术革命不断深入发展。在这个时代里,国与国之间的距离大大缩短,国与国之间的交往极其频繁,以致于任何国家都不可能孤立于世界大家庭之外,即使谁想闭关自守或者别人想把某个国家封闭起来,都是不可能的。从政治、经济领域来看,国际间交往的重要性就更为突出,意义更加重大。

如果说,有了国家,国家间要进行交往,就会产生一些法律性质的规则的话,那么,在国际交往如此频繁,国际关系如此复杂多变的今天,指导国际关系的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会越来越多,越来越细。为了适应国际关系发展的需要,各国和国际社会都会重视国际法的传播和普及,就是非常自然的了。

就我国而言,目前我国还在加紧进行“四化”建设,与外国的政治、经济、文化、科技等方面的联系、交流与合作日益广泛。越来越多的国际问题和国际机遇既激励着我们,也困扰着我们,迫使我们去认

识、去研究,去迎战。随着对外开放方针的深入开展,我们同外国和国际社会的联系、交往将日益增多,这就势必会涉及大量国际法律问题,有传统的国际法问题、还有大量的新问题,都需要我们去掌握和研究。同时,我们还要看到,当前国际形势虽已趋于缓和,开始从对抗向对话转变,世界旧政治格局已经终结,新政治格局正在形成之中,但从国际形势的整体上看,还是动荡不安的,局部战争依然连续不断,世界并不安宁。当前国际社会所面临的两个中心问题,一个是和平问题,一个是发展问题。这些问题,都同国际法有着密切的联系。

中国是一个发展中的第三世界国家,肩负重任。我们学习、研究国际法,不仅要为四化建设任务,而且还要运用国际法为维护世界和平和稳定,为建立新型的国际政治、经济秩序而努力。

本书在写作中充分考虑了天一开放学院的办学方法和特点,面向改革开放,面向世界,面向二十一世纪,以国际法的基本原理为基础,广泛联系我国的外交实践和丰富案例,对所论述的问题作了深入浅出、言简意赅的阐述,既重视了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的叙述,又突出了重点的,有争议的问题的分析和论证。全书内容充实、资料丰富、操作性强,便于自学,可供实业、外经外贸,以及其他从事涉外事务及法律事务的人士参考。

本书在写作中利用了国内外许多学者专著及教材中的一些研究成果及资料,限于篇幅,未及一一注明,谨此说明,并致谢意。天一开放学院蔡文彬董事长、冯蜀龙等同志对本书的编写提供了巨大的鼓励和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谢意。

作者

1993年7月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国际公法导论	(1)
第一节 国际法(国际公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国际法的历史发展	(9)
第三节 国际法的渊源	(17)
第四节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21)
第五节 中国与国际法	(23)
第六节 国际法体系	(28)
第二章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30)
第一节 国际法基本原则概说	(30)
第二节 联合国对国际法基本原则的规定和发展	(32)
第三节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38)
第四节 近年来国际法领域出现的新原则	(42)
第三章 国际法的主体	(46)
第一节 国际法主体概说	(46)
第二节 国际法上的承认	(55)
第三节 国际法上的继承	(64)
第四节 国家责任	(71)
第四章 国家领土	(79)
第一节 国家领土概说	(79)
第二节 领土的变更	(81)
第三节 对领土主权的限制	(86)
第四节 国界和边境制度	(88)
第五节 有关我国领土和边界的几个问题	(91)

第五章 海洋法	(101)
第一节 海洋和海洋法概述	(101)
第二节 内海	(108)
第三节 领海	(114)
第四节 毗连区	(119)
第五节 专属经济区	(120)
第六节 大陆架	(123)
第七节 公海	(127)
第八节 国际海底区域	(132)
第九节 未来国际海洋法的新问题	(134)
第六章 空间法律制度	(141)
第一节 空气空间和国际航空法	(141)
第二节 外层空间法律制度	(152)
第七章 国际法上的居民	(159)
第一节 居民和国籍	(159)
第二节 外国人的法律地位	(168)
第三节 人权的国际保护问题	(175)
第四节 庇护和引渡	(180)
第八章 外交和领事关系	(184)
第一节 概述	(184)
第二节 国内外交机关	(187)
第三节 驻外外交机关	(190)
第四节 外交特权与豁免	(195)
第五节 领事制度	(200)
第九章 国际条约	(206)
第一节 国际条约概述	(206)
第二节 条约的缔结	(211)
第三节 条约的效力	(220)
第四节 条约的终止	(226)

第五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条约方面的实践及有关缔结条约 程序的规定.....	(228)
第十章	国际组织.....	(233)
第一节	国际组织概述.....	(233)
第二节	联合国.....	(236)
第三节	区域性国际组织.....	(254)
第十一章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261)
第一节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概述.....	(261)
第二节	国际争端的政治解决方法.....	(264)
第三节	国际争端的法律解决方法.....	(267)
第四节	通过国际组织解决国际争端.....	(276)

第一章 国际公法导论

第一节 国际法(国际公法)的概念

国际法亦称国际公法,是国际关系中一个通用的名词,也是法律科学的一个重要部门的名称。国际法依其字义所表示,说明它是国家之间的法律,用以调整国家之间的关系,是国家间相互关系中行为的规则。自从世界上出现了国家,有了国家之间的联系,也就出现了调整国家之间关系的一些规则,这就是最早的国际法规范。应当自豪地说,中国是最早形成国际法规范的国家之一。早在两千多年前的春秋战国时期,当时在中国大地上,“周室衰微而诸侯强盛”,形成了许多相对独立于周朝的小诸侯国家,它们之间时而合作,时而征战,在这些频繁的国际交往中,形成了许多我们今天称之为国际法规范的作法和制度。这些作法(惯例)和制度,至今仍散见于各种史籍之中,成为中华民族博大精深的民族文化遗产的一个重要部分。秦统一中国后,形成了统一的中央集权国家,由于与外部世界的联系较少,因此这些处于雏型状态的制度没有能够得到进一步的发展,以至到了19世纪中叶,国际法从西方传到中国时,竟被视作是一种洋玩意儿,即所谓“西学”,而不知道许多国际法原则和制度的最初发源地竟是中国。

国际法的某些规则,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可以追溯到国家和国际关系出现以后。但国际法这一名称,特别是作为一门科学来研究,则只是近几百年的事情。

1.1.1 国际法名称的由来

国际法这个名称,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曾被称为“万民法”或“万国公法”。但这两个名称都不能正确表达国家间的法律关系。“万民法”(拉丁文为 *Jus gentium*) 属于古罗马法的一部分,它的内容是规范旅居罗马的外国人与外国人的关系,以及外国人与罗马人之间的关系。这种 *Jus gentium* 是罗马国内法的一部分。然而,“国际法”这个名称却是起源于“万民法”的。到了 16—17 世纪,欧洲的哲学家、法学家在著书立说时,仍用“万民法”称谓国际法。例如,西班牙法学家维多利亚(1480—1546)在《论印度人》一书中用“*Jus inter gentes*”即“万国之间的法”来称谓国际法。1625 年,荷兰的格老秀斯(1583—1645)的划时代名著《战争与和平法》问世,他将 *Jus gentium* 加以引伸,把国际法称为“万国法”。到 17 世纪中期,1650 年,英国牛津大学教授苏支(1590—1661)又进一步采用了“*Law of nations*”(“国家间的法”)。18 世纪末,英国法学家边沁(1748—1832)在其《道德和立法原则》一书中,第一次使用了“*International law*”这个概念后,得到了各国大多数学者的赞同,并译成了相应的文字。19 世纪中叶,我国最初接触西方的国际法时,曾使用过万国法、万国公法的名称。到 19 世纪末,通过日本的媒介,中国法学界也普遍采用了“国际法”这个名称。国际法名称的演变,是国际法发展史的一部分,反映了人们对这一学科的认识的不断深化。

1.1.2 国际公法与国际私法。一般国际法与区域国际法

西方传统的分法是将国际法分为“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两大部分,这是与他们把国内法分为公法和私法两部分相适应的。实际上这种分法并不科学,但作为一种约定俗成的称谓,我国法学界还是予以采纳了。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是两个不同的领域。而我们通常所说的“国际法”是专指国际公法而言的。本书称之为“国际公法”,也是为了使之与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等学科相区别而设定的。

一般认为,国际公法是调整国家与国家之间的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其主体主要是国家和代表国家的政府。而国际私法是解决国内法中具有“涉外因素”的法律问题,也就是处理不同国家的国内法之

间存在的分歧和冲突,如处理本国自然人与法人同外国自然人与法人之间的外贸契约纠纷、投资、贷款问题、财产继承问题、涉外婚姻问题等等。一般说来,凡具有国际因素或涉外因素的私法关系都包含有法律冲突问题。从相互冲突的各种法律规范中选择最恰当的一种作为解决冲突问题的依据(准据法),就形成了国际私法问题。正是从以解决法律冲突问题为对象这一点出发,所以一些西方学者就直截了当地把国际私法称为“冲突法”,其使命就在于适当地选择法律解决法律冲突。国际私法从实质上说是国内法而不是国际法,它的所谓“国际”只是指它所调整的关系中,或主体、或客体、或内容(权利义务关系)具有了“涉外”因素,即超越国界的私人关系而已;而这种冲突主要的还是要由国家自己的国内法加以解决的。

本课程所涉及的是国际公法的内容和体系,至于国际私法,将由另一门学科来讲述。

在国际法调整国家间关系问题上,还有一个一般国际法和区域国际法的问题。国际法这个名称通常是指一般国际法而言的;而区域国际法是指世界某个区域所特有的国际法,它是在世界的某个区域的国家在它们彼此之间的关系中发展起来的,调整它们之间关系的原则、规则、规章、制度的总称。最显著的是所谓美洲国际法。任何区域国际法,如果它们要存在和发展,都不能脱离和否定一般国际法的存在和普遍的适用性,如美洲国际法在基本原则和内容方面也应与一般国际法大体一致,只不过由于特殊的历史环境和地区发展的特点,美洲国际法强调和提出了一些独特的原则和规则,如外交庇护权等,形成了某些特殊性。但这是共性基础上的个性,而不是脱离共性地另搞一套。在今天的欧洲共同体内部,也发展了大量适用于各成员国之间关系的原则和制度,形成了所谓“欧洲共同体法”。对于这种“共同体法”的性质,国际上认识不一,有的认为是一种“区域国际法”,有的认为它接近于“联邦法”,或者是介乎“区域国际法”和“联邦法”之间的一种独特的法律。

1.1.3 国际法的定义

什么是国际法？这是国际法学中一个带根本性的问题。几乎所有的国际法学者在著书立说时，都试图为国际法下一个自以为比较科学的定义。但国际法由于受到国际社会不断发展变化的影响，各国学者又立场不同，意识形态各异，因此，要用简单的词句作出一个使人们都能满意的定义是很困难的。这里举出几个较有代表性的定义。

一些较早的西方国际法学者（如英国的霍尔、布赖尔利、奥本海，美国的海德、伍尔胥、休斯等）认为国际法只适用于所谓“文明国家”或“基督教国家”之间，这充分反映了国际法上的“欧洲中心论”的观点，以及对非基督教的东方世界的排斥和歧视。如权威的资产阶级国际法教程《奥本海国际法》的定义是：“万国公法或国际法是一个名称，用以指文明国家认为在它们彼此交往中有法律的拘束力的习惯和协定规则的总体”。^①

20世纪以来，在西方国际法学者中出现了一种把个人也视作国际法主体的倾向，如美国学者杰赛普（1897—1976）为国际法所作的定义，就反映了这种倾向：“国际法是适用于国家在其相互关系以及个人在其同国家的关系中的法”。^②

1957年以前，社会主义各国国际法学界普遍采用的是维辛斯基在1948年下的定义：“国际法是调整各国在斗争与合作过程中的相互关系，表现这些国家统治阶级的意志，并以国家单独或集体的强制作为保障的各种规范的总和”。^③

这个定义揭示了国际法的某些基本特征，但最突出之点在于强调国际法作为法律的一个部门，也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这种意志表现决定了国际法的阶级性。这个定义在当时条件下导致了国际法

① 《奥本海国际法》上卷第1分册，第7版中译本第3页。第8版已将定义中的“文明国家”改为“各国”。

② 杰赛普：《现代国际法》英文版，1948. p. 17

③ 维辛斯基：《国际法与国际组织》，1948年，载于《国际法论文集》，1959年世界知识出版社出版，第39页。